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聲字第135號

原告 楊永森

被告 洪世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玖仟零伍元後，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助字第三〇一三號損害賠償事件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一三年度雄補字第三一二八號（包含其後改分之案號）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、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，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橋小字第290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伊之財產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3013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惟伊業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3年度雄補字第3128號，下稱系爭本案），爰依法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惟如有提起異議之訴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所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且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以系爭本案受理等情，業據本院調閱系爭本案事件卷宗及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則聲請人依

01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
02 制執执行程序，係屬有據。

03 (二)本件准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，導致相對人所受之損害為停止
04 執行期間內，不能收取其債權本息加以運用所受損害，於無
05 其他特殊情狀下，通常得以債權按法定遲延利息即週年利率
06 5%，加計異議之訴訴訟終結所需期間為計算之依據，應屬
07 適當。又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訴訟標的價
08 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33元，係不得上訴三審之案件，參
09 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簡易程序審
10 判事件之期限分別為10個月、2年，共計2年10個月，加上裁
11 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審理期
12 限約需3年，爰以此為預估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
13 行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，是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
14 未能受償上開債權總額所受損害為上開債權總額法定遲延利
15 息即9,005元【計算式： $60,033 \times 5\% \times 3 = 9,005$ ，小數點以下
16 4捨5入】，為相對人因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因而停
17 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，是本院酌定本件聲請人聲
18 請停止執行供擔保金額應以9,005元為適當。

19 四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27 書 記 官 林家瑜